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
 - (二) 投資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

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 (三) 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且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百分之五。

三、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銀行、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二) 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銀行、票券金融事業、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 (三) 參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不得再增加投資額度，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四)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財務諮詢顧問公司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公司，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

- 商。
- (三)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四) 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2、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 4、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 5、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 (五)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 2、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 3、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 4、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 5、提供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購併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6、提供股本籌措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7、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8、提供私募股權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 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9、提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10、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 (六) 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證券商應將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
- 3、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對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相關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並於申報月計表時，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財務業務資訊。

五、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除依前點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開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並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三)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四) 該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變動時亦同。

- (五)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其短期資金之運用，不得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 (六) 該子公司如發生訴訟之情事，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七) 證券商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子公司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六、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前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證券商投資第二點至第四點之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七)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 八、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

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

九、證券商投資第二點第三款、第三點、第四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但投資第二點第三款者，得免檢具第五款及第六款書件：

-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五) 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
- (六)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十、前點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證券商如符合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資格條件，得檢具前點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該事業之投資金額。

十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不受對每一被投資事業之持有股份上限之規定，但不得再增加其持股比例，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十二、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事前申報；第七款至

第九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 (一) 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 證券商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
- (三) 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 變更機構名稱。
- (五) 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六)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七)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 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 其他重大事件。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處理「證券商單一窗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之相關資料，俾利統計及掌握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情形。

十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〇九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4957 號

附件：自行檢查表、聲明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書、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均 PDF 檔)

主旨：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如附件。
- 二、本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550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4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等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自申報一百十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相關書件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七八九五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係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適用相關確信準則規定，另為落實資訊即時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六條，刪除三條，共計九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貫徹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充分揭露及即時公開之原則，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現行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且確信準則對報告之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已有規範，應回歸確信準則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5 號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版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

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其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一)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 (二)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 (三)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 (四)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五〇二三八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48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外，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

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三、兼任行為以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建立業務訊息區隔制度，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以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之權益。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至少包含下列措施：
 - (一) 公司應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
 - (二) 公司應建立資訊監測機制，對於兼任之董事、監察人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當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並報告有關部門與人員，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
 - (三) 兼任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兼任之監察人對議案如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 (四) 上揭事項應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董事或監察人相互兼任，應檢具董事會決議，及前開內部控制制度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核准。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六四六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4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係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增訂董事會督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間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排除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但書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該等人員如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則不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係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增訂董事會督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商間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排除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但書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該等

人員如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則不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556 號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本次主要係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六條及新增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增加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將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三、為衡平考量期貨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期貨商辦理申報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情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 四、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範期貨商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三)
- 五、為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

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並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

- 六、為強化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明定期貨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並增訂期貨商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88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明定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 二、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所投資債券標的之本質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避免投資人誤解，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5564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股票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申報現金增資、減資及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得免檢附下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要求之相關附件：
 - (一) 附表八（發行新股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附件四（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五（公開說明書）及附件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等書件。
 - (二) 附表十（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附件四（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五（公開說明書）及附件十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函影本）等書件。
 - (三) 附表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附件四（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五（公開說明書）及附件十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函影本）等書件。
 - (四) 附表三十二（減少資本申報書）：免檢附附件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及附件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等書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88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 （一）申請書或申報書。
- （二）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 （三）發行計畫（追加募集者免）。
-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五）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
- （六）董事會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 （七）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 （八）律師就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追加募集者適用）
- （十）基金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 (十一)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或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二) 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檢附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之證明文件。
 - (十三) 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自行編製、非屬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檢附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申請上市或上櫃函影本。
 - (十四) 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
 - 2、國外技術顧問契約、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相關資料。
 - (十五) 適用申報制之案件，應檢附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 (十六) 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
 - (十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前項第 1 款之申請書及申報書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第 2 款基金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三；第 3 款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如附表四；第 8 款律師意見書格式如附表五；第 9 款基金現況資料表內容如附表六。
- 三、申請（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補正書件，應將原申請（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請（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請（報）書件總目錄之前。
- 四、本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784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10151465 號**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境外基金產業管理及促進普惠金融，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及總代理家數四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以符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條）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 三、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總代理人申請境外基金募集與銷售應檢附有關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之文件，修正為申請案經核准後，將上

開聲明書及銷售契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0307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